

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文领办发〔2020〕2号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文化金融政策创新，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文化产业投融资规模，推动金融助力文化产业发展，优化文化企业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信贷融资对文化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增加信贷投放

鼓励银行持续加大对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文化企业的信贷投放。辖区内银行三年内每年文化及相关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不低于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15%。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中小文化企业，辖区内银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不得抽贷、断贷、压贷。

(责任单位：人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再贴现资金支持力度

对金融机构为小微文化企业签发、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后申请再贴现的，纳入政策优先支持范围。创新推出“北京文化企业

专项再贴现支持工具”，对文化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为文化企业信贷投放占比高的金融机构提供专项额度，通过优化流程和再贴现申请条件，实现再贴现快速审批，资金快速落地，进一步提升优质文化企业票据融资的便利度。积极运用信贷政策再贷款工具，支持北京银行、北京农商行、北京中关村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民营、小微文化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营管部)

(三)设立“投贷奖”风险补偿资金

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三者共担风险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扩大信贷供给总量。对合作银行、担保、融资租赁机构为小微文化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融资租赁业务后出现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或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资中心)

(四)增强融资担保服务

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开发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短期融资券、票据业务等新型担保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增信服务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金融监管局、市文资中心)

(五)推动版权质押贷款

推动版权质押贷款，简化银行查询程序，完善评估、登记和流转机制，探索完善轻资产文化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辖区内银行机构对版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不作为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项。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知识产权局、人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文资中心)

(六)完善文化企业股债联动融资服务机制

加快推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担保公司以及其他聚焦文化领域金融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积极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服务模式创新，鼓励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开展股债联动业务，以投资收益对冲信贷风险，实现对文化企业信贷投放的风险收益匹配。

(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人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七)充分发挥“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作用

持续推进覆盖文化企业无贷户的银企对接活动，依托“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发布“企业融资需求填报系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批量走访对接文化企业。推动“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与“畅融工程”、首贷中心、续贷中心及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对接与合作，运用科技手段赋能文化金融，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客户，做好无本金续贷业务，提升中小文化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

(责任单位：人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市委宣传部、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文资中心)

(八)支持文化企业发债融资

联合梳理北京地区符合发债条件的民营企业名单，依托“企业融资需求填报系统”梳理文化企业发债需求，积极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债融资。

(责任单位：人行营管部、市委宣传部、北京证监局、市文资中心)

(九)推广首贷和续贷业务集中办理模式

将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纳入首贷和续贷业务集中办理体系，组织金融机构在续贷中心和首贷中心为其提供首贷和续贷服务。

(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区)

二、加强风险投资对文化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加快设立北京市文化发展基金

财政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市文化发展基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文化产业投资规模，拓宽文化企业股权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资中心)

(十一)增强投资机构和文化企业对接交流

发挥“畅融工程”平台作用，继续完善“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机构和文化企业股权融资对接服务体系，连续三年每年举办文化产业投融资峰会、项目推介会、投融资沙龙，创新形式开展企业融资项目路演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179

